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o)

全面彻底裁军: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

小型武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9	2
二.	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的规模和范围.....	10-26	2
三.	打击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行为的可行措施,包括适于本地的区域方式的措施.....	27-43	5
四.	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散发关于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的资料方面的作用.....	44-54	7
五.	意见.....	55-57	8
附件			
一.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11
	安提瓜和巴布达.....		11
	保加利亚.....		11
	加拿大.....		13
	哥伦比亚.....		14
	古巴.....		16
	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17
	吉尔吉斯斯坦.....		19
	新加坡.....		19
	南非.....		20
	乌拉圭.....		23
二.	裁军事务部为联合国区域讲习班编写的调查表秘鲁利马和多哥洛美.....		24

一. 引言

1. 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T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所有会员国、有关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和该领域的专家进行广泛协商,探讨:

(a) 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的规模和范围;

(b) 打击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行为的可行措施,包括适于本地的区域方式的措施;

(c) 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资料方面的作用。

2. 大会要求这些协商参考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长期以来一直进行的工作。大会根据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J 号决议授权专家组审查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和作出进一步建议。该专家组已于 1999 年 7 月完成它的报告(A/54/258)。

3. 依照秘书长应就小型武器¹的非法贩运问题进行广泛协商的要求,秘书长请所有会员国就大会第 53/77 T 号决议第 1 段所列的三项问题提出它们的看法²(复文见下文附件一)。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也请区域集团和组织³和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⁴提出它们的看法。此外,裁军事务部的代表还与一向关心与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有关的问题的其他团体和组织⁵进行协商,并参加了相关的讨论会和讲习班。⁶

4. 除了进行一般协商外,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分囤积造成不稳的地区还举办了两次联合国区域讲习班。举办这两次讲习班的用意不是要使与会人员达成共识或找出他们的一致看法,也不是要说明这些区域非法贩运小型武器造成的问题的全貌。安排这些讲习班的目的是要提供机会,以便通过信息交流,对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问题得到更充分的了解。

5. 第一次讲习班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秘鲁利马举行,集中讨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非法贩运问题。⁷这次讲习班由裁军事务部和设于利马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中心⁸组办,来自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荷兰(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秘鲁和乌拉圭的代表团和代表和加勒比共同体秘

书处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参加了讨论。此外,防务研究中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利马新闻处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也听取了他们的意见。

6. 第二次讲习班⁹由裁军事务部和总部设于洛美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¹⁰组办,于 1999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在多哥洛美举行,专门从非洲的观点讨论非法贩运问题。来自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蓬、冈比亚、加纳、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共和国、南非、苏丹、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的代表团出席了讲习班,同时还有若干区域组织的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秘书处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共同体)、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津巴布韦哈拉里刑警组织南部非洲办事处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代表以及若干非政府组织—英美安全资料委员会(伦敦/华盛顿特区)、促进民主力量中心(利比里亚蒙罗维亚)、妇女与家庭协会(尼日尔尼亚美)、国际警觉组织(伦敦)和安全研究所(南非比勒陀利亚)¹¹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7. 在讲习班举行之前,裁军事务部向可能出席讲习班的人员分发了调查表,其中包括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¹²(见附件二)。

8. 以下列出联合国最近印发的一些与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协商主题有关的其他报告:

(a) 专家协商会议关于进行一项探讨将小型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制由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行性的研究报告(A/54/160,1999 年 7 月 6 日);

(b) 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A/54/155,1999 年 6 月 29 日);

(c)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A/54/309,1999 年 9 月 3 日);

(d)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实施制裁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9/644,附

件,1999年6月4日和S/1999/829,附件,1999年7月28日);

(e)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三。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51/45 N号决议巩固和平。(A/54/42,1999年5月6日)。

9. 大会根据1998年12月9日第53/111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的特设委员会,以便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一直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进行的关于拟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的谈判与这些协商和一般小型武器问题都直接有关。¹³ 政府间特设委员会计划于2000年结束这些谈判。

二. 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的规模和范围

10. 协商中首先讨论的问题是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规模和范围。虽然这些协商中表明很难得到可靠资料,但与参会人员¹⁴还是指出一些要素,足以对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范围和性质作出一些说明。

数量

11. 从协商中显示很难确定小型武器贩运的数量。有些与会人员提供了本国统计数字,说明该国没收的或申报被窃的武器的数量或通过遣散方案在清理工作中或在收集武器期间收回的武器数量。然而,他们无法提供可靠数字,说明一国国内、一个地区或全球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的数量,虽然有些与会人员提供了说明性的数字。¹⁵

12. 统计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的数量的工作极为困难,因为它本来就属秘密和非法活动。此外,关于重要的常规武器的合法贸易已经建立各种汇报机制,特别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但目前尚无关于汇报小型武器合法贸易的这种机制。更何况对受到小型武器非法贩运荼毒的国家而言,目前并没有现成的统计数字或报告载列没收的或缴回的小型武器的数据。最后,有些国家和分区域的军事、安全和警察情报机构虽然已经开始发展收集和分析与非法贩运小型武器有关的情报的能力,但得到的资料大多属于业务性质,一般列为机密材料,并不轻易可得。

13. 在这种情况下,处理小型武器贩运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组织大多需要依靠新闻报道、人道主义援助官员的报告和警察及情报单位的消息等非官方和非正式资料。鉴于这些限制,参与协商的人员普遍同意即使出尽全力计算全球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数量也最多只能取得一个粗略的估计数。虽然可靠的估计数有助于政府和国际组织预防冲突的发生或加剧,但在目前对愿意涉足小型武器非法交易的武装集团、犯罪组织和个人,显然仍有充裕的供应。在这方面不妨回顾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报告中政府专家小组的意见:

“过多”和“破坏稳定”这类措词都是相对的,须参照特定区域、分区或国家的情况。仅仅囤积武器并不是一项把囤积武器定为过多或破坏稳定的充分标准,这是因为在负责任的国家严格和有效控制下大批武器并不一定导致暴力。相反,在某些条件下少量武器就能破坏稳定。¹⁶

非法交易的数量和方法

14. 根据截获和没收的货运的报告,涉及个人非法转让的小型武器的数量随着区域的不同差异很大,而且在同一个区域内的差异也很大。在多数国家,有关当局指出,大多数试图非法进口或贩运武器的行为都只涉及少量武器,也许只涉及一枝或两枝枪支而已。在这种情况下,偷运枪支的人只是利用这种武器便于匿藏在商用或私人车辆或合法出口的物品之中。尽管这是参与协商的许多国家小型武器贩运的主要形态,但这不是唯一的一种形式。在有些分区域也有利用运货卡车和货运飞机供应武装集团和跨国犯罪组织数量大得多和复杂得多的交易的报道。¹⁷

非法武器的来源

15. 这些协商指出,用于最近各次冲突或助长冲突后暴力的大多数小型武器都来自以前的冲突或在政府不稳或崩溃期间从军队和安全部队的武器库中偷窃或贩卖而得。这些武器快速地用于其他冲突或流入犯罪组织之手或存供未来之用。有些政府也将相当数量的武器分发给其国民。此外,也有从合法的拥有者其中包括个人、商家、警察和军事机构及其他政府机构窃取大量小型武器的报道。南非的经验可以说明这种现象的可能严重程度。据报在1995年至1997年期间,该地约有60 000件火器被偷,还有7 000件武器遗失。后来追回的武器不到其中的50%。¹⁸ 由于重复使用的武器和被窃的武器不再受到国家的任何控制,警察、维持和平人

员和其他有关当局无法立即查明它们在使用之前的最后来源及追踪拥有武器的前后情况。然而,观察人员认为,多数用过的武器和被窃的武器都在同一分区和区域重复使用,尽管也有确切的证据显示各区域之间存在着非法贩运重复使用的武器的情况。¹⁹

16. 虽然重复使用的小型武器和被窃的小型武器四处流通,但这并未使新造的武器不成为武装集团、罪犯团体等使用的武器的来源。情报资料和关于缴获及没收的武器的报道均显示,通过非法擅自销售、偷窃、诈骗和贪污等途径,大小数量不等的小型武器都能从合法的商业途径取得。在有些国家和分区域,警察机关指出,最后运交都市罪犯的手枪是在新造武器非法交易中最常见的小型武器。

17. 在协商中得到的资料显示,非法制造和经过有技术的人非法改造的武器,包括爆炸装置的确助长冲突和有些地区的有组织犯罪活动。警察缴获的非法制造的武器或非法改造的武器的报道大都涉及相当粗糙的自制武器,例如“土制手枪”和“枪管锯短”的步枪等。这些武器虽然会在一些罪行中使人丧生,但似乎并不助长小型武器的过分囤积。

供应商

18. 涉及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供应商随所涉交易的性质而各不相同。数量较大和关系重大的交易,即那些供应庞大犯罪组织和武装集团的交易可能涉及许多以身试法的人。通过非法渠道运送数百件武器和有关弹药可能涉及中间人、一些供应商、财务或货运机构和取得伪造文件的途径。大家认为,直接涉及这些交易的武器贩子愈来愈是武装集团、雇佣军、犯罪组织和贪污的政府和商业官员。虽然这些以身试法的人中不乏是由于意识形态或集团渗透的原因,但金钱诱惑看来是最普遍的动机。

19. 从一般罪犯到前战斗人员,虽然可能只是偶然买卖武器,但这些人也使小型武器的非法流通持续不衰。在协商期间取得的资料显示,这些人一般都独自单干或作为小团伙行动,并没有外来的财务或运输途径。在许多地区,通常这类小型武器供应商都是小从偷小摸之辈,除了其他犯罪活动之外,还干些买卖窃得的武器和转用的武器之类的交易。在冲突、冲突后和政治不稳的环境下,战斗人员、前战斗人员等据报还为了粮食、身份地位或自卫进行小型武器的交易。

非法购买武器的资金筹措

20. 以往,国家是供应给武装集团武器的主要来源。虽然国家赞助这类集团的情况依旧,但目前并不像以往那么普遍。²⁰ 在协商中显示,武装集团愈来愈需要依靠犯罪活动来筹措购买非法武器的资金,其中所涉的犯罪活动包括绑架、勒索、抢劫、商品/违禁品的走私、珠宝非法交易、石油和其他资源的非法转运和麻醉品的生产和贩运。²¹ 在这些情况下,武装集团与同时依靠不义之财购买武器的犯罪集团可能成为伙伴或对手。这些活动严重危害地方经济和国家经济、削弱国家机构、威胁到直接受影响的地区的公共安全和保障,其影响还延伸到这些地区以外的地区。

21. 有些武装集团也从个别人士包括居住在国外与战斗人员有共同意识形态或族裔关系的难民和国民筹集的资金取得购买武器的经费。他们在给予这种财政支助时可能并不知道会用于购买不管是否合法的武器。

客户

22. 通过这些协商确定了下列各类进行非法小型武器贩运的“客户”:武装集团、犯罪组织、恐怖分子、个别罪犯、私人安全服务机构、雇佣军²²和一般国民。武装集团、罪犯和雇佣军一向都是非法小型武器贩运的主要客户,而根据这些协商,它们依然是各区域的主要忧虑。同时,许多与会人员对一向守法的个人为了自卫而普遍购买武器甚至购买非法武器的情况感到关切。这种现象固然出现在冲突和冲突后的环境以及在冲突期间或预计将发生冲突时将武器分发给一般百姓的国家,但也发生在政治不稳和(或)经济窘困以使政府机构的能力和信誉已经岌岌可危的国家。在一个有关的问题上,这些协商显示大家对私人安全部队和服务机构的作用及其可能对小型武器贩运和作为供应商和客户对小型武器过分囤积产生的影响愈来愈表示关切。此外,这些协商指出,不论是政府或国民对私人安全服务机构的依赖加剧了民间社会与国家之间的紧张关系,也加深了猜忌。

武器种类

23. 这些协商指出,手枪、突击枪、轻机枪和冲锋枪是涉及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误用最通常的武器。非法转让轻武器,包括反坦克、防空和协同操作武器的情况并不普遍,一般只集中在出现冲突或持续发生内部冲突的地区。但是有报道指出,犯罪组织尤其是在南美和东南亚麻醉品生产地区的犯罪组织用这类武器与执法机关

和对手对抗,以保护它们的犯罪勾当。大家也对恐怖分子继续利用这类轻武器表示关切。²³

后果

24. 大家普遍认为,向武装集团供应武器的小型武器贩运加剧了冲突并延长了冲突的持续时间。此外,小型武器垂手可得还能妨害促使停止交战、建立和平条件和执行和平协定的努力。参与这些协商的与会人士描述了这些冲突造成的人间惨剧的悲惨程度。许多与会人士具体指出由于军事交战和在冲突后环境中滥用小型武器平民所受到的与小型武器有关的伤亡。²⁴此外,大家还指出由于小型武器垂手可得使冲突持续不停,这种现象已使儿童处于危难境地,他们不仅是冲突的受害者,而且不论愿意与否都愈来愈成为战斗人员——儿童兵。²⁵

25. 这些协商强调指出,有些地区小型武器的过渡囤积助长犯罪活动的增加其程度甚至到达无法无天的地步。犯罪活动除了损失人力物力,丧失发展机会之外,也造成民间社会的普遍不稳,并在政治和经济不稳的地区加深政府和国民之间的紧张关系。消除非法贩运小型武器不会解决使冲突、罪行和紧张持续存在的政治、经济或社会的根本原因,不过,它能大大地减少由于可以轻易诉诸武器而使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不堪一击并导致暴力上升的危险。

26. 总而言之,这些协商显示,能有助于确定非法贩运的小型武器的规模和范围的可靠数据并不存在,这项事实表明需要提供收集可靠数据所需的资源,并以此作为解决这项问题的起步。不过这些协商确认绝大多数参与会议的国家的确实受到由于非法贩运使小型武器垂手可得的毒害。各个国家和分区域面临的贩运问题的性质和紧迫程度各不相同,例如,受到运送武器的影响的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就不同于面临反叛份子、恐怖主义运动或犯罪组织的国家所遭遇的问题。随着打击非法贩运工作的展开,在数据收集、研究和协商中必须顾及这些考虑。

三. 打击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行为的可行措施,包括适于本地的区域方式的措施

27. 参与协商者按第 53/77 T 号决议 1(b)分段的提议确定并探讨了本国政府通过双边、分区域、区域或国

际安排已在地方一级执行的打击小型武器贩运的措施。²⁶他们并提出建议供进一步审议。

国家措施

28. 这些协商再次确认,适当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如果不能说是打击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的有效行动的先决条件,至少也是其组成部分。介绍或提议的措施包括管制火器和小型武器的生产、销售、持有和拥有的法律和条例,有关公民和国家库存持有的小型武器的数据库和注册资料,强化和专业化的警察和边境管制事务,武器收集和销毁方案,确保武器仓库和储存设施不被盗窃或诈骗的措施,暂停生产小型武器,公共教育和宣传方案,进出口管制,以及推动制约小型武器转让的贸易政策。

29. 这些协商、尤其是区域讲习班强调各会员国不断需要交换有关有效的国家措施的信息,同时认识到必须根据各国面临的不同问题及其文化、政治、安全和经济情况采取合适的解决办法。这些协商还指出,各会员国拟订和执行国家方案的能力在各区域内以及区域之间大不相同。受冲突、政治不稳定和经济困难持续困扰的会员国往往面临迫切需要打击小型武器贩运但却缺乏这么去做的政治、经济和技术资源这一矛盾处境。有鉴于此,参与协商者强调,在许多情况下需要来自和通过适当的国际和区域机构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

收集和销毁武器

30. 这些协商找出并讨论了至少三种不同类型的收集和销毁小型武器的方案和政策:根据冲突后形势需要作出的收集和销毁努力;²⁷小型武器的全面收集和销毁;和过剩库存的销毁。参与协商者视冲突后局势中的武器收集和销毁措施为执行和平协定、解除武装、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以及长期和平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为此,这些协商指出,收集和销毁方案应纳入所有和平协定;有效和切实执行这些方案应是联合国和其他参与维持和平行动者的优先事项。这些协商认为,有些收集和销毁小型武器计划及其他解除武装、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活动未能如期望的那样成功。有鉴于此,与会者敦促更加努力地制定和测试收集和销毁武器战略,并继续开展由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举办的相关的“汲取经验”活动。²⁸

31. 未处于冲突后局势的会员国正执行或审议全面收集和销毁方案,以期减少或预防合法和非法持有的小型武器数量的累积,以免威胁公共安全。²⁹与为冲突后局

势制定的方案一样,参与协商者认为同样有必要评价现行战略并测试收集方案的新设想。

32. 这些协商指出,没有例行记录没收、回收和收集的小型武器的型号和标记,而此类信息有两方面的价值。第一,建立此类信息数据库可帮助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着手编制更可靠的非法贩运档案,包括供应渠道和区域间联系。第二,以往经验表明,没收、收集和回收的小型武器重新流入非法武器市场。详细记录将有助于打击此类犯罪活动并强化安全储存和管制的重要性。有必要提及的是,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在其报告中建议,联合国应在适当时候着手开展关于建立可靠并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标记所有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可行性研究。³⁰

33. 这些协商表示,虽然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提倡销毁剩余小型武器并得到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支持,³¹许多会员国也订有关于销毁没收和收集的武器的政策,但销毁剩余小型武器的现象仍不普遍。在这方面,这些协商注意到,南非已宣布着手销毁其武装部队和政府其他机构持有的剩余小型武器的计划。³²诸如柬埔寨、荷兰和瑞典等其他国家也销毁了小型武器。

教育和建立信任

34. 这些协商汇总了有关教育、公共宣传方案和其他社区发展战略的信息和提议,以期推动认识打击非法贩运和公民非法拥有武器的扩散情况的措施的重要性。讲习班参加者指出,需要这些以及其他努力以建立公众对政府机构、尤其是执法机构的信任,并促进和持续发展与“和平文化”相符的价值观。这些协商认为,允许和鼓励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是实现这些目标的最佳方法,民间社会包括社区团体、宗教信仰组织、地方领导人和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妇女和妇女组织。

双边和分区域合作

35. 这些协商期间,发言者介绍了有发展前景的打击小型武器贩运的双边和多边倡议。双边措施的例子包括墨西哥与美国就制定合作打击小型武器走私议定书问题开展的讨论,安提瓜和巴布达授权邻国在出现“追捕”情况时采取行动,莫桑比克与南非继续联合清查和销毁武器隐藏处,³³阿根廷与智利拟订合作安全措施。此类行动的成功应归功于参与国执法、国防和边境管制当局在规划和行动的所有各阶段的直接参与。这种参与程度建立了信任,并有助于邻国间有效分享信息和扩大合作。例如,南锥体共同市场国家——阿根廷、巴

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与智利和玻利维亚商定在一些领域进行合作,包括设立一个火器、爆炸物、弹药及相关材料的买卖双方共同登记制度。1999年5月,这些国家的警察和安全情报机构及外交部的高级代表举行了一个关于小型武器和区域安全的讲习班。该活动由阿根廷国家情报秘书处和外交部与裁军事务部协商组办,它作出的结论之一是,需要采取区域行动,以同时处理小型武器扩散所涉的安全和社会发展问题。³⁴另一例子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³⁵成员国和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采取步骤在小型武器管制和贩运方面扩大业务合作和信息分享。³⁶

区域进出口管制

36. 许多参与协商者认识到武器货物转运是非法供应的来源之一,贩运者成功地利用伪造文件转移武器,因此建议采取行动加强进出口管制。讨论最多的主动行动是《美洲国家禁止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公约》(以下简称美洲国家组织公约),³⁷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以下简称火器议定书)。³⁸

37. 与美洲国家组织公约一样,火器议定书试图建立管理小型武器国际贸易的准则以打击非法活动。它有两个核心原则。第一,每一会员国,无论其为进口国、出口国或是转口国,都有权利和义务审议和核准涉及小型武器的所有交易。第二,打击非法贩运需要国际合作。虽然未来议定书仅适用于商业性贸易中的火器,但其火器定义之宽足以涵盖秘书长根据第53/77 T号决议进行的协商所主要关切的武器类别。议定书的规定将包括武器标记的标准、进出口程序、记录的保存、会员国间信息交流联络中心的设立以及代理商注册和领取执照的规定。

区域准则

38. 参与协商者讨论了制定指导小型武器转让的准则和原则的必要性。有些与会者争辩指出,非法贩运问题的解决直接取决于各国在合法转让中采取节制做法的意愿和能力,无论其为生产国或接受国,以此避免小型武器过度囤积的出现或加剧。对许多与会者来说,在小型武器合法转让和持有方面建立更大的透明度和信任是预防非法贩运或合法转让导致造成不稳的囤积的关键因素。此类主动行动之一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

经共体)宣布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宣言。³⁹

39. 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非洲裁军与和平区域中心一起协作支持暂停措施的执行。西非经共体外交部长授权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推动和促进国家法律和行政程序的协调一致,支助收集和销毁剩余和没收的军火,并设立一个区域数据库和军火登记册。建立登记册旨在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它将包括关于国家持有的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信息。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还参与支持善政和维持和平文化的公共宣传和发展活动。

40.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成员国在 1999 年 7 月举行的阿尔及利亚首脑会议上呼吁借鉴分区域组织的经验和活动拟订一个制止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协调一致的非洲办法。为此目的,非统组织将于 2000 年召开一个小型武器问题非洲专家大陆会议。⁴⁰

41. 在这些协商上强调的另一概述小型武器转让准则区域框架的文书是欧洲联盟《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联合行动》。联合行动概述了预防小型武器囤积造成不稳的原则和措施,并承诺欧盟将为有助于这些原则和措施的方案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42. 这些协商表明,会员国为打击非法贩运而采取的措施之不同与此问题的表现之多样性相符。顾名思义,非法贩运是一个国际现象,因此正通过双边、多边、区域和全球性方法寻求解决办法。这些协商还认为需要采取执法和裁军措施以全面解决此问题。小型武器为许多国家的犯罪分子和有组织犯罪所用已日益成为一个关切问题,需要通过加强执法和有利的司法措施并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予以解决。另一方面,小型武器过度囤积造成不稳继续对许多分区域的内部和国际安全构成长期威胁。必须通过更加统筹兼顾的一系列措施解决小型武器广泛扩散的问题,包括推动建立信任、透明度和削减武器政策以及制定管理小型武器转让的国家和国际准则。这些协商认为,对许多国家而言,正在双边和分区域一级拟订或执行的本地措施是目前的优先事项,主要原因在于这一级面临的共同问题最为突出。

43. 与此同时,参与协商者认识到,没有全球性支持与合作,那些受此问题影响最大的国家和区域无法找到解决小型武器非法贩运所致问题的永久办法。可从两个领域提供此类援助。第一,需要捐助者不分优先次序地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以协助有关国家和分区域组织开展

执法和管制工作,执行教育和发展战略,建立透明机制,执行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以及其他直接涉及制止非法武器供应和降低对此类供应的需求的措施。第二,联合国、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必须优先考虑打击跨国非法贩运武器和为所有类型的非法交易所得小型武器提供资金和抬高需求量的犯罪活动的措施,并增加给予此类措施的资源。

四. 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散发关于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的资料方面的作用

44. 这些协商触及的第三个问题是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散发关于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的资料方面的作用。参与讨论的会员国和其他机构建议联合国可以致力于以打击非法贩运为焦点的活动,以及推动和促进小型武器转让和持有更具透明度的活动。

国家立法

45. 国家政府当局在拟订或修订打击小型武器贩运的法律体系时常常需求有关其他国家现行和新的准则、实践和法律的信息。此类信息也可帮助外交和贸易政策的制定以及进出口程序的管理。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会对此类信息感兴趣。参与秘书长协商的人员建议,联合国通过建立和维持一个有关小型武器及其贩运所有各方面的国家立法和条例的存放处可为此类信息的取用提供方便。⁴¹

有关最佳实践的文件编制

46. 获取国际和区域主要活动的信息相对而言比较简单,但获取有关分区域、国家或地方一级的活动信息则不容易。参与协商者建议联合国收集和提供有关已产生积极成果的项目、方案和其他主动行动的信息,以此帮助会员国和其他机构规划和执行打击小型武器贩运的措施。

透明度措施

47. 参与协商者指出,有关合法转让的数据有助于监测非法贩运,建议联合国拟订和协助执行增加小型武器转让和持有的透明度的方案。在这方面,有些参与者提议修订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在内。或者,联合国可建立补充登记册或专为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建立登记册。有些参与者在建议扩大联合国

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同时鼓励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现行登记册制度,它包括七类主要的常规武器: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装置、战机、攻击直升机、战舰,以及导弹和导弹装置。⁴²

48. 这些协商还建议要求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建立区域或分区域补充登记册方面的支持和技术援助。这些登记册或许可成为一个可能的全球小型武器登记册的互补互助性组成部分。但在这些协商中指出,建立和执行区域或分区域补充登记册可能更容易些,因为它们是以少数几个国家的共同国情、需要和安全考虑为基础的。

49. 这些协商进一步建议联合国编制和公布被授权生产或经销小型武器的个人、公司和组织的名册,以此提高透明度并帮助执法和边界管制机构。在这些协商中指出,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E 号决议第 5 段编写的专家协商会议关于进行一项探讨将小型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制由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研究的可行性报告⁴³涉及将生产和经销小型武器的权利限于得到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的问题,政府专家组在该报告中建议,应及时完成研究报告以供不迟于 2001 年举行的关于非法军火贸易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审议。专家组并欢迎这一提议,即研究对象还应包括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代理活动,例如运输和筹资等方面的交易,研究报告应讨论这些领域的非法活动。⁴⁴ 同样,参与协商者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管理和控制军火代理商、运输商和其他为小型武器转让提供方便者的活动。

非法贩运的趋势和方法

50. 一些提案和提议重申了相关组织与会员国在查明从事非法贩运活动的团伙和个人及其采用的转让方式这方面的合作的价值,⁴⁵ 其中建议联合国查明小型武器大量囤积地区,在收集和散发信息方面发挥作用;编写冲突地区小型武器贩运情况的评估报告;介绍和公布已知贩运路线、方法和技术;并编列参与违反最终用途证明规定和未经授权向第三方转让小型武器等活动的公司、国家和个人名单。将通过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政府和非政府渠道、包括联合国外地工作人员收集此类信息。火器议定书草案第十五条提出了类似建议。⁴⁶

51. 虽然讨论主要集中于联合国在此领域的作用,但它提到,刑警组织通过其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向 177 个会员国的警察部队提供业务支助和情报服务。

该系统旨在收集、分析和分享警察机构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涉及已知国际军火贩运者、外国国民的小型武器和爆炸物事件;大批收缴的非法进口武器;恐怖主义行动;对生产商、进出口公司和其他代理商的偷窃。不过,刑警组织代表在区域讲习班上告知与会者,欧洲以外的刑警组织成员组织不向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提供信息,有鉴于此,刑警组织已着手对其方案进行审查,计划使其更有助于执法机构。

技术援助

52. 这些协商建议,联合国可在转用、收集和销毁过剩和收缴的小型武器、拟订国家数据收集和汇报程序和培训方面提供或促进提供专家技术和资金援助,从而推动实现减少和根除非法军火贩运的目标。需要技术和资金援助的其他领域包括建立区域或分区域补充登记册;建立信息分享和业务规划的双边和多边机制;发展和维持关于参与小型武器问题的机构、研究、调查和评价报告的信息中心。

支持民间社会的参与

53. 这些协商提议,联合国通过促进民间社会的普遍参与和通过诸如妇女组织、企业界、宗教信仰组织以及青年和教育机构支持在受小型武器过度囤积影响最大的会员国内采取的措施。这些协商还建议联合国推动宣传活动以扩大全球对打击小型武器非法贩运这一有意义行动的支持。

其他活动

54. 虽然协商重点是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散发关于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的信息方面的作用,但与与会者为联合国确定了其他活动。例如,这些协商建议联合国在订立遏制伪造最终用户证明的实践和程序以及在推动发展处理小型武器合法转让问题的国际准则和其他措施等方面发挥作用。

五. 意见

55. 根据大会第 53/77 T 号决议举行的这些协商突出了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所带来、必须从多重角度加以解决且正在解决的多方面挑战。协商期间所汇集的信息更加强了这一观点,即小型武器正广泛且容易地流入武装团伙、罪犯、雇佣军和恐怖分子手中。同时,这些协商认为,根据诸如武器数量等可量化数据估测小型武器非法贩运情况的做法可能不如收集有关原始和即时

供应来源、货物和顾客、所涉武器种类和筹资方式等信息更有用。还可根据不同国家和分区域所经历的情况更具体和可靠地介绍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这有助于更清楚地说明该问题的不同表现,便于双边和多边信息分享和就活动、政策和方案问题进行交流。

56. 上述意见是会员国提交的意见和在两个区域讲习班上的发言。这些协商显然点明了了解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在各个分区域和区域的不同表现的重要性。事实上,需要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非洲进一步举行协商以便更好地了解非法贩运给这些区域带来的问题。此外,有必要收集来自亚洲—太平洋区域,尤其是南亚、东南亚和西亚,以及欧洲,尤其是东欧各会员国、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成员的信息,并向它们提供参与的机会。

57. 最后,这些协商肯定了将裁军和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的犯罪/执法方面视为互补主动行动的重要性。在这两个方面同时取得进展最有利于减少破坏稳定的小型武器过度囤积带来的危险。

注

¹ 本报告中“小型武器”一词包括符合秘书长在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报告(A/52/298,第26段)中的定义的小型武器、轻武器及其弹药。

² 对1999年3月23日裁军事务部发送所有会员国的普通照会(DDA/12-99/ITSA)作出答复的国家如下:安提瓜和巴布达、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吉尔吉斯斯坦、新加坡、南非和乌拉圭(见附件一)。

³ 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写信给下列组织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号表示作出答复的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南方共同市场;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英联邦秘书处;欧洲联盟(欧盟);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裁军事务部存有这些答复的副本。

⁴ 裁军事务部写信给下列组织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号表示作出答复的组织):IEPADES(危地马拉)、保护人权委员会(洪都拉斯);国际资源团体(肯尼亚);战略研究区域中心(斯里兰卡)*;门诺派中央委员会(柬埔寨);安全研究所(比勒陀利亚)*;战略研究国际研究所(联合王国);瑞典国际和平研究所(和研所)*;挪威小型武器转让问题研究机构;英美安全信息理事会*;日内瓦国际研究所(瑞士);波恩国际转用中心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国际警觉组织;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和国际禁止小型武器行动网。裁军事务部存有这些答复的副本。

⁵ 与下列机构的代表进行了协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1999年3月,法国里昂);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研所)(1999年3月,斯德哥尔摩);美国总审计局(1999年4月,纽约)。

⁶ 小型武器问题讲习班(1999年2月18日至20日,日内瓦);在和平任务中收缴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讲习班(1999年3月11日和12日,斯德哥尔摩);微型裁军、安全和发展:世界银行的作用专家会议(1999年3月18日至20日,华盛顿特区);小型武器、弹药和爆炸装置的扩散及其对区域稳定的影响的讲习班(1999年5月17日和18日,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平伙伴小型武器的工业问题讲习班(1999年6月28日至30日瑞士巴登)。

⁷ 非法贩运小型武器问题讲习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问题(1999年6月23日至25日,秘鲁利马),讨论摘要可向裁军事务部常规武器处索取或查找网址“www.un.org/Depts/dda/CAB/index.htm”。

⁸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中心于1987年成立,在业务停顿三年后于1998年12月恢复活动。

⁹ 非法贩运小型武器问题讲习班:非洲问题(1999年8月2日至4日,多哥洛美)讨论摘要可向裁军事务部常规武器处索取或查找网址“www.un.org/Depts/dda/CAB/index.htm”。

¹⁰ 依照1985年7月18日至20日非洲统一组织第二十一届常会通过的非统组织 AHG/Res.138(XXI)号决议的要求,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根据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号决议于1996年1月1日设立。洛美中心于1998年12月恢复活动。

¹¹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和南部非洲区域警察首长合作组织现任主席原订出席洛美讲习班,但由于其他要务而被迫取消。

¹² 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智利、冈比亚和肯尼亚代表提交了问题单的答复。这些答复的副本可向裁军事务部索取。

¹³ 1999年7月9日,A/AC.254/4/Add.2/Rev.2号文件。

¹⁴ “与会人员”一词是指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协商期间提交文件或出席利马和洛美讲习班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¹⁵ 例如见:M. Renner, “军备控制孤儿”和 M. Klare, “冲锋枪时代”,《原子科学家公报》(《小武器大问题》:特辑)第 55 卷,第 1 号,1999 年 1/2 月号)。
- ¹⁶ A/52/298,第 36 段。
- ¹⁷ 协商中或其他报告中提到的非法武器运送并不必然限于“小型武器”,它亦可包括重型常规武器和零部件。
- ¹⁸ 1999 年 6 月 24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依照大会第 53/77 T 号决议的规定给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全文见下文附件一)。
- ¹⁹ 国际调查委员会(卢旺达)的最后报告(1998 年 11 月 18 日,S/1998/1096),第 78 段。
- ²⁰ 同上,第 98 段。
- ²¹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实施制裁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9/644,附件),1999 年 6 月 4 日。
- ²² 关于雇佣军的作用的进一步资料,见联合国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11),1999 年 1 月 13 日。
- ²³ 美国国务卿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在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年会中的讲演,1999 年 7 月 13 日,纽约。
- ²⁴ 关于与小型武器有关的死伤人数讨论,见:《武器的取得和平民的状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1999 年 6 月,英文本第 16 页。
- ²⁵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特别代表的报告,1998 年 10 月 12 日,A/53/482,第 18 段至第 22 段。
- ²⁶ 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54/258,1999 年 8 月 19 日)和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秘书长报告(A/54/309,1999 年 9 月 3 日)提供了关于协商中提及的众多措施和倡议的更多详情。这两份报告还描述了未参加协商的国家或区域所采取的措施和动议。
- ²⁷ 例如,通过从冲突后局势中收集和销毁武器的行动中以及从讲习班和讨论会中获得了经验,前者包括马里(1996 年 3 月);莫桑比克(1995 年—至今);和利比里亚(1999 年 7 月),后者包括 199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危地马拉市举办的关于武器收集和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民间社会的讲习班—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的经验。
- ²⁸ 《维持和平环境中的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原则和指导方针》,维持和平行动部手册,1999 年 7 月。
- ²⁹ 例子包括在南非和莫桑比克的“拉切尔行动”,拉丁美洲一些国家的自愿投降和大赦方案,牙买加销毁没收和缴获的枪支的行动,以及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的购回方案。
- ³⁰ A/54/258,第 102 段。见第 115 和 116 段有关标记问题的其他建议。
- ³¹ 同上,第 111 至 112 段。
- ³² 见 1999 年 2 月 22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54/70)。
- ³³ M·Chaciuca《拉切尔行动 1996 年—1999 年》(比勒陀利亚,安全研究所,1999 年),安全研究所专论丛刊第 38 号,并见 A/54/64 号文件。
- ³⁴ 小型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扩散及其对区域安全的影响讲习班,1999 年 5 月 17 至 18 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³⁵ 南部非洲共同体成员国为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舌尔、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³⁶ 安全研究所在“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讲习班:非洲的问题上提出的题为《犯罪、违禁品与非法小型武器间的联系》的文件,1999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多哥洛美。
- ³⁷ 1997 年 11 月 13 日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上通过。参见第 A/54/78 号文件。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有 7 个国家(伯利兹、巴哈马、墨西哥、萨尔瓦多、玻利维亚、秘鲁和厄瓜多尔)批准了公约。见美洲国家组织万维网主页“www.oas.org/en/prog/juridico/english/Sigs/a-63.html”。
- ³⁸ 见 A/AC.254/4/Add.2/Rev.2 和 A/AC.254/4/Rev.4。
- ³⁹ A/53/763-S/1998/1194,1998 年 10 月 31 日。
- ⁴⁰ 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决定(CM/2097(LXX)Add.2),1999 年 7 月)。
- ⁴¹ 《联合国火器条例国际研究》载有有关火器管理的国家立法和条例概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IV.2)。
- ⁴² 见 A/52/316,附件。
- ⁴³ A/54/160,附件。
- ⁴⁴ A/54/258,附件,第 103 段。

⁴⁵ 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第 A/54/258 号文件,第 182 段,1999 年 8 月 19 日。

⁴⁶ A/AC.254/4/Add.2/Rev.2 号文件,第十五条:建立联络点。

附件一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安提瓜和巴布达

关于第 53/77 T 号决议第 1(a)段,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目前深受国内小型武器之害。我国检察长于 3 月 28 日宣布他已下令加强警方对国内非法武器的打击,并加紧对社会上犯罪份子的查缉和处理。

关于第 1(b)段,安提瓜和巴布达已给予与我国在打击犯罪活动方面保持较友好谊与合作的较大国家在我国领海进行追捕的权利。具体的追捕原因虽然围绕着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问题,但也肯定包括枪支偷运和其他的走私形式。安提瓜和巴布达坚信这类性质的事务应该归属在国际刑事法院的范围内。

关于决议第 1(c)段,作为一个资源有限和处于许多不利地位的小国,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认为,收集、核对、分享并向所有国家传播关于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的信息不仅是联合国应该发挥的作用,也是它应尽的义务。

保加利亚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的规模和范围

保加利亚积极参与国际社会旨在减少包括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的努力。我国积极参加联合国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赞同专家组报告草案中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出现的原因、严重程度和规模的意见和结论,并同意解决这项问题的方法。

在审议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各种问题时,保加利亚认为应该注意到此类武器本身并不能引发冲突或打乱现有的战略均势。与此同时,在某些敏感地区过度积累或大规模使用此类武器导致复杂情况或冲突的延长,并能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

根据这一理解出发,保加利亚主管当局发放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出口许可证时十分谨慎,根据的原则是:此类武器只提供给有防卫需要而购买这类武器的国家,并且由于这个缘故,收货者只能是国家或政府机构。

保加利亚共和国对武器和具有双重用途的物品和技术的外贸活动实施管制的主要机构如下:保加利亚部长理事会主管军事——工业联合企业以及国家动员准备的部门间理事会;贸易和旅游部负责批准和管制武器、双重用途的物品和技术外贸交易的委员会;内务部;财政部所属海关总局。

在内务部全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处下,设有一个危险手段和扩散部门,行使对付强烈或有毒物质、爆炸物、军火、弹药、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的走私和非法交易的职能。

根据对 1998 年和 1999 年第一季度资料和分析,保加利亚没有违背国际承诺及其法律规定出口小型武器的任何记录。这些数据还指出,国内个别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情况依旧。

1998 年内务部特勤处没收了下列非法拥有的小型武器:19 挺冲锋枪、8 支卡宾枪、63 支来复枪、88 支手枪、1 个榴弹发射器、10 支猎枪、2 支自制步枪。

1999 年第一季度,共没收了 4 挺冲锋枪、3 支卡宾枪、1 支来复枪、7 支猎枪和 18 支手枪。

在上述期间,海关扣留了下列非法越境的武器和弹药:4 支手枪、5 629 发实心弹、259 包供包括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在内的武器零件和设备。

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行为的可行措施,包括适于本地区域的措施

作为几个型号常规武器的生产国,保加利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有关管制具有双重用途/民用和军用/物品和技术的武器的生产、贸易、拥有和外贸活动的规范条例,这大体上符合国际和欧洲的标准。特别是,这一领域的活动受以下条例的管制:

(a) 爆炸物、火器和弹药管制法(国家公报,1998 年 11 月 11 日第 133 期)。其实施条例即将通过;

(b) 1997 年 2 月 25 日有关进口、出口、转运、贸易、销售/贸易、储存、收集和携带火器和弹药的条件和规则以及对其进行管制的第 15 号条例(国家公

报,1997年2月28日第18期;及载于国家公报1998年4月7日第39期的各项订正);

(c) 武器和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的外贸活动管制法(国家公报,1995年12月21日第102期);

(d) 其实施条例(国家公报,1996年3月12日第21期);

(e) 边境检查站条例(国家公报,1997年5月23日第41期)。

保加利亚为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根据以下多边和双边文件进行国际和区域合作:

(a) 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以及保加利亚为另一方的欧洲联合国协定第93(3)条关于相互援助海关活动的第6号议定书(国家公报,1993年4月20日第33期,1995年2月1日起生效);

(b) 和奥地利、土耳其、希腊、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南斯拉夫等国签署的政府一级关于海关活动国际合作和相互援助的双边协定。即将和马其顿共和国签署类似协定;

(c) 正在与阿根廷、美利坚合众国、克罗地亚、格鲁吉亚、亚美尼亚、匈牙利、法国、摩尔多瓦和蒙古谈判草拟类似协定;

(d) 已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保加利亚支持欧盟在此领域的下述文件:打击和防止常规武器非法贸易方案;武器出口行为守则;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联合行动的决定。

保加利亚密切关注各国际论坛和各领先国家中关于以上问题的发展,积极参加有关这一微妙问题的双边和多边对话,并不断努力修订和改善这一领域的立法。1999年6月7日至9日在索菲亚举行的讲习班就反映了我国在这一领域中的积极政策,该次讲习班是讨论有关东南欧安全和稳定面临的非军事和新产生的风险和挑 战,包括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销运以及防止其非法贩运的机制。

保加利亚各主管部委认为,为了有效在全球范围打击小武器型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非法销运,有必要通过制定和执行各种法律和行政规定,并在生产设施和储藏场所使用为防止盗窃和挪用现有成品、原件或制造

零件的现代保安手段和控制方法,由政府对武器生产实施有效管制;应对进行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贸易的公司实施有效管制,以便防止当地立法未能管制的销售行为;改善有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贸易及其持续执行的规范基础;和通过所有国家在这一领域中制定和应用有效共同手段和措施的方法协调并统一国际社会的努力。

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资料方面的作用

在国际上,保加利亚严格遵守联合国组织各项决议和决定、瓦塞纳尔安排、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管理制度中演变出的各种限制。

保加利亚还参加了联合国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从而对此作出贡献,该专家组协助秘书长编写有关打击这一领域的非法贩运的建议。

我们支持认为下述观点特别具有前景:有必要最迟不超过2001年年底召开有代表性的国际会议,讨论关于防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各个方面。

我国还同样认为:和国际社会在全球的努力同时并列的,还存在着和东南欧区域各国就有关管制和防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双边和多边对话的区域解决办法的机会。在这方面,应重视进一步探索扩大联合国登记册的幅度并建立区域和分区域登记册的可能性,以便提高参加国在寻求这一微妙问题的可靠解决办法方面的承诺。

在讨论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贩运方面的区域管制措施时,最好铭记以下要点:

(a) 由于在包括东南欧在内的区域内有大量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销运和储存,因而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资源方能实现对这类特别生产的有效管制;

(b) 旨在建立这类管制的措施只能当一个指定区域内所有国家都坚持应用时方能奏效;

(c) 为包括为不同区域和国家在内的各地区制定具体而客观的方案,并为其实际实施提供毫不含糊的援助,这将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成功地打击这些武器的危险扩散。这个方面的要点是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复合解决办法:

(d) 有效管制应针对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供应链上的每一个环节——从生产者直至最终用户;

(e) 为消除旨在防止新冲突的冲突根源和原因进行努力,结束现有的冲突,裁减军备以及全面复员战斗人员并改善受影响社会的福利。

在这方面,保加利亚赞赏 1998 年 12 月 17 日欧盟的联合行动决定认为它制定了综合而全面的手段,在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破坏稳定的囤积和扩散方面作出了贡献,是一个重要的步骤。为此,保加利亚支持联合行动,并将坚持执行它。

我们认为可以通过清楚区分主要用于自卫的武器和具有进攻能力(侵略性)以及较严格和全面禁止使用的武器的方法,根据现有武器类别的具体标准对各种武器进行分类,作为在该领域中合作的因素,便利在这些问题上交流信息。

我们认为,海关出口当局和边界管制当局在双边和多边/区域基础上进行包括信息交流的紧密合作是打击这类贸易的一个有效办法。

我们还认为,在具有潜在危险的地理区域内,采取步骤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危险积累和销售是进行能导致有效国际管制制度或制定一项与世界上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双重用途用品和技术领域的公约相类似的一项公约的更加广泛进程的第一阶段。

如果联合国组织通过其裁军部门,建立一个参加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区域和分区域项目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活动情况的数据基,那将会是十分有益的。

在各种论坛上进行讨论是对这一问题日益重视的结果。同时,也应考虑集国际社会各种努力和资源,协调各个论坛的必要性,以避免资源的分散和重复的活动。

保加利亚希望,这些看法能对进一步讨论这一重要问题有所助益。

加拿大

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的规模和范围

小型武器过渡及破坏稳定的积累很普遍,这不仅威胁到个人安全,而且对国家和国际安全也构成威胁。由于现代冲突的性质发生了明显变化,这一问题自冷战结束后日益严峻。现代冲突已从传统的国家间战争演变为长期、低烈度的国家内部战争,其特点是有时仅使用

军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从机关枪和全自动步枪到榴弹发射器和反坦克导弹)。在许多情况下,主要参战者不仅有国家军队,还有地方民兵,准军事组织,甚至有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分子。这类冲突渗透到社会之中,显然绕开了战场。因此平民伤亡极大。

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是造成小型武器过渡和破坏稳定积累的主要原因,因为这向任何有能力购买小型武器的国家、组织或集团提供了未受管制的供给。小型武器的贩运往往与有组织的犯罪和毒品卡特尔联系在一起,其活动破坏政治和社会稳定,从而减少国家和个人的安全。

打击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行为的可行措施,包括适于本地的区域方式的措施

任何解决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努力必须是全面的,涉及包括合法转让、非法贩运及建设和平等小型武器问题的所有方面。

合法转让对减少小型武器非法贩运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许多非法贩运的武器往往开始时是合法转让的一部分。国际社会制订、提倡和实施一些措施,以便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合法转让方面实现更大程度的克制、控制和透明度,就将切断犯罪分子珍贵的武器来源,断绝走私分子有利可图的违禁物品。

正在进行因地制宜的努力限制合法转让,以解决小型武器等式需求方的问题。诸如西非经共体支持的《西非(马里)暂停进口协议》等倡议旨在防止小型武器进口到一个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已经泛滥的区域。这类倡议应该得到充分支持、鼓励和实施。

解决小型武器非法贩运方面的问题意味着直接对付犯罪分子。加拿大的重点是支持切实可行的措施,同严重的往往与国际有组织的犯罪和贩毒相联系的小型武器非法贸易作斗争。加拿大于 1997 年 11 月签署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卖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该《公约》建立了准许小型武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如火器零配件)进口、出口、过境的对应系统,除非具有进口准许,否则不得出口这些商品。然而,防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的关键在于改善和加强立法及海关执法,特别是通过更好的国际合作来实现。《禁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目前正在谈判)将要附加的关于火器的议定书就是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极好例子。一旦确定并执行,增加的法律和海关标准将削弱罪犯贩运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能力。

建设和平是解决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重要因素,因为这解决了问题的需求方面。尽管小型武器的过度积累往往更加不安全,但是认为必须挥舞武器才能实现人身安全的观点反映出更深层次的社会、政治和经济问题,在这些问题上当地势力有风险,而外部势力有既得利益。所以,如果和平解决冲突要得以持续,必须努力减少对武器的需求。

这方面的问题正通过当地管理机构和非政府/社区组织在实地;通过在分区域和区域一级(如执行西非经共体支持的《西非(马里)暂停进口协议》);通过在诸如“关于可持续裁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布鲁塞尔会议(1998年10月)和“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的危地马拉圆桌会议(1998年11月)等国际论坛;并通过联合国系统着重于小型武器的组织或根据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和实施来处理。

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资料方面的作用

目前,还没有收集小型武器合法转让或非法贩运方面资料的标准方法。但是,监测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的最好方式可能就是改善小型武器合法转让的透明度。当然追踪合法转让容易得多,特别是如果纳入一项国际军备贸易登记制度更是如此。比较而言,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就其性质而言就难以监测,主要是执法部门的责任。如果建立一项有效的小型武器转让登记制度,非法贩运至少由于未经登记而较明显。加拿大支持常规军备贸易方面应具有更大的透明度,并支持正在进行的努力,以确定使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更加透明的方式和方法。

哥伦比亚

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的规模和范围

武器非法贩运的影响与其说是取决于武器的种类,不如说是取决于贩运对有关国家的和平与安全产生的影响。然而,由于易于获取且成本低廉,小型武器是贩运的主要对象,贩运为内部冲突和所谓的低烈度战争及一系列犯罪活动提供武器。由于涉及各方面的人员且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为复杂的问题之一,所以这一现象不应仅被看成是贪婪的武器交易商牟利的行业。

火器非法贩运的规模不可谓不大。一些国家的当局认为,没收非法转让的武器件数及因此被拘留的人数

仅仅是这类贩运真实数量的一小部分,目前这类武器的国际贸易体制逐渐具备冷战时显著的“死亡交易”特征,缺乏政府控制使武器贩运者得以扩大武装冲突并在其中施加重大影响。

那些在经济上依靠军事工业却被迫减少其国防开支的武器生产国正寻求增加其武器出口,以防止经济受到影响并确保这一部门就业水平的维持,各个生产环节的运转,新型武器系统的开发及可靠的外汇来源。然而,由于政府对政府的武器销售不足以补偿生产成本或无足轻重,特别是由于许多进口国同样减少了国防预算,军事工业的承包商及其销售代理们正在国外寻求新的市场机会以出售其武器,非国家客户便成为国防工业剩余能力大有希望的出路。

由于没有调节和管制军火贸易的国际协议,政府或其贸易代表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向依法不得获取武器的集团和个人出售武器的方法来纵容此类贩运。

打击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行为的可行措施,包括适于本地的区域方式的措施

人们对武器非法贩运的后果了解较多,而对其不断变换的活动方式了解较少。然而,一些使此类贩运成为可能并必须加以解决的因素应该在此引起注意,即:

(a) 控制军火贸易的立法和国家机制缺乏或效率不高造成了非国家行为者可以获得包括专门为军用和警用的各类武器的市场;

(b) 在军备控制和军火转让领域中法律、政策和系统之间的差异助长了非法贩运;

(c) 可以自由地或是没有什么限制地在一国购买武器,然后秘密地把这些武器带到另一个禁止或控制出售的国家,这就是典型的非法军火贸易产生的第一步;

(d) 由于在国内市场可以很容易地以低价购买到武器,然后再以高价在国际黑市上倒卖所产生的高额利润是吸引许多军火贩运者的主要原因,特别是当贩运的商品在出产国货源充足,而接受国又有很大需求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e) 非法贩运使普通公民可以获得包括那些武装部队专用的各类武器;

(f) 非法贩运使接受国一些根据法律规定不得获取或携带者可以获得武器、弹药和爆炸物;

(g) 非法贩卖武器使国家间产生不信任,因而对国家间关系产生不利影响;

(h) 非法贩卖武器使各国不得不获取更多武器以抵消此类贸易的后果,从而导致武器扩散。

联合国会员国应该高度重视消除非法军火贸易问题并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就协调军控立法和行政程序以及执行机制方面进行合作。同时,它们还应考虑除其他措施以外的以下措施:

(a) 加强全国小型武器生产和转让的控制和监测系统;

(b) 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定需要,设法限制超出国家安全需要的小型武器的生产和获取;

(c) 能够确保小型武器生产和转让更加公开和透明的方式;

(d) 建立国家立法机构和(或)条例和行政程序以保证有效地控制其军火和小型武器的进出口,从而防止其落入参与非法贩运军火者手中;

(e) 维持出口、进口和转口活动许可证制度并发放适当的最终使用/用户证书;

(f) 提供数量充足并经过适当训练的海关官员以控制军火的进出口,旨在防止,特别是在边境地区防止非法贩运;

(g) 在非法军火的通关、贩运和没收的信息提供方面与其他国家进行合作,并在必要时,协调情报工作;

(h) 加强与贪污腐败进行斗争的努力。

许多上述建议已载于大会第 46/36 H 号决议,并载于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6 年通过的指导方针中。该决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已成为国际社会在此领域中的行动指南。在美洲,《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已获通过,其他区域相同目的的各种活动也在进行。

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资料方面的作用

尽管采取措施以控制全球军火贸易问题已多年没有审议,但是各国已开始认识到军火不加区别的贸易和非法贩卖不仅威胁到某些地区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而且威胁到他们本国公民的安全和福祉;这些现象是世界

贸易中的危险因素,并且是努力寻求解决冲突及确保和平环境的严重障碍。

此外,各国正日益倾向于接受各种建议,目的是促进控制小型武器不加区别的转让,减少其过度积累并在防止其非法流通和贩运方面协调政策的各项倡议。自哥伦比亚于 1988 年提交本组织历史上第一个就此议题通过的第 43/75 I 号决议以来,这些目标均已在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多个决议中有所表述。

鉴于这一现象具有全球规模,任何国家或区域都无法独自与非法贩运武器作斗争。需要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制订共同战略,旨在扭转影响国际黑市的武器供给及决定需求的内部和外部情况的各种因素。为此,有必要谈判一项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和非歧视性的文书,使所有国家、武器制造商和武器交易商都致力于有效的军控并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并最终消除武器非法贩运。

在答复秘书长关于第 52/38 J 号决议的交会的照会时,哥伦比亚政府表示,关于召开一次联合国大会,以寻求小型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全球解决办法的建议是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中最为重要的。

鉴于非法贩运武器,特别是贩运小型武器对联合国许多会员国的和平、安全和发展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哥伦比亚政府欢迎大会第 53/77 E 号决议有关不迟于 2001 年召开上述国际会议的决定。

大会第 53/77 E 号决议规定,该会议的主题应为“非法武器贸易的所有方面”,并且会议将审议许多方面,其中包括:

(a) 容易获取未经适当管制或限制即可分配或出售的武器;

(b) 容易获得能够在许多国家和地区自由流通的武器;

(c) 用以确保遵守军控条例的机制不力;

(d) 没有对武器和军备的生产、运输和销售加以控制;

(e) 小型武器的过度生产导致其积累,扩散和非法贩运;

(f) 不安全和过分拥挤的储存设施;

- (g) 各级的腐败;
- (h) 小型武器国内生产的分布;
- (i) 冲突结束后武器的处理不充分;
- (j) 边境控制不力;
- (k) 携带和拥有武器的条例不充分;
- (l) 进出口管理机制不力;
- (m) 仅仅是出于商业和(或)政治考虑造成的武器扩散。

由于小型武器非法贩运上述及其它方面的问题,有必要采取措施以确保小型武器生产和合法贸易方面具有更大的透明度、更多的监督和控制;制订方案,以收集和销毁正当自卫所不必要的武器;并采取旨在减少和防止其扩散和过度积累的措施。

古巴

古巴重申它去年对大会关于小型武器的第 52/38 J 号决议的答复。这一答复载于 A/53/169/Add.4 号文件中,其中尤其指出,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应从正确角度加以解决,应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进展范围内加以解决。在这方面,核裁军仍是裁军问题的首要问题,因此人类应尽最大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古巴认为,既然现在正在探讨非法贩运小型武器这一现象的规模和范围,因此,应充分注意到这一现象发生的具体条件,充分注意到小型武器积累中各种技术、政治、经济、社会、族裔和文化因素共同发挥了作用,这种积累已超出保障国家安全所需的程度。

因此,对待这一问题以及采纳的任何倡议,既便是在多边谈判商定的国际框架之内,也必须尊重每个受影响区域或国家的具体情况。

因此国际合作必须发挥关键作用,消除非法贩运小型武器这一现象,必须以双边、区域和多边级别上谈判达成的倡议为基础,并重视每个国家或区域的具体情况和环境。

同样,古巴坚信,只有国家才拥有解决非法贩运武器问题的司法、法律和行政能力,国家在控制这类武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其手段是不断增强消除这一现象的国家立法。

联合国应发挥辅助作用,通过其经济社会机构开展工作,消除贫穷和就业不足等现象,因为这些是造成各国动乱的因素,使得各国无法控制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积累,这种积累又对非法贩运产生推动作用。

联合国还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在会员国中收集、整理、交流和传播关于非法贩运小型武器问题的资料。

古巴坚信,如果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级别上探讨这一问题,就必须尊重各国独立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这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中有所阐述,因此就应尊重获得武器和其他手段,以捍卫和防卫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合法权利。

同样,古巴认为,在国际转让小型武器方面,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充分参照 1996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这一准则在 A/51/42 号文件中发表。

古巴认为,以全面有效的方式探讨非法贩运所有类型武器,尤其是第 53/77 T 号决议第 1 段(a)、(b)和(c)分段中所谈到问题的恰当国际论坛正是计划中的国际会议。在这方面,古巴愿意在筹备期间和会议期间发挥积极作用。

古巴认为,这一会议的主要目标应该是通过一项政治宣言和一项联合行动纲领,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先进常规武器在内的所有方面。

古巴强调,在会议筹备进程中和会议期间,应实现完全透明这一目标,并促进各国政府最广泛的参加,以便实现目标。

对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古巴持灵活态度,虽然我们认为是应有充分的时间进行筹备,而且会议应在不同其他裁军论坛发生冲突时召开。同样,我们赞同审议得到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核可、由总部提出的任何建议。

最后,我们愿意介绍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一些打击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现象的措施:

(a) 去年古巴就上文提到的第 52/38 J 号决议答复秘书长。如答复中报告那样,自 1982 年以来,关于管制火器和发给许可证的第 52 号法令在古巴生效。这些许可证发给凡符合规定的人,特别是执法人员。此外,为保护国有经济实体和保障其安全,分配武器的方式是视所保护的财产而定;

(b) 1998年6月17日,古巴国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治安和实物保护制度的第186号法令,根据法令第1条的规定,法令的目的是建立和规范治安和实物保护以及这一方面提供服务的制度。法令第七节规定了关于手持武器以及治安和保护服务所用其他武器的以下规定:

(一) 第37条:内部治安商号和公司经授权可拥有、使用和储存用于提供治安服务的火器和手持武器,但需得到内政部的核可,并符合有效的法律规范和规章。

内部治安商号和公司应负责采取措施,保管和控制用于提供治安服务的火器和手持武器。

(二) 第38条:这些火器只应用于保护规定的人员、物品和服务。除非内政部另有核可,否则禁止出于未经核可的目的转让、转移或使用所有类型的火器。

(c) 最近,1999年2月16日,通过了第87号法令,修订了《刑法》,这加强了古巴关于非法贩运武器以及其他许多问题方面的立法;

(d) 该法令第11条修订了《刑法》第211条和第212条,规定任何人若无法律许可,获得、拥有或携带火器,可以判处2至5年监禁徒刑。还规定任何人若为他人制造、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火器,可以判处3至8年徒刑;

(e) 第11条进一步规定,第一次犯法者判3至8年徒刑,第二次判4至10年徒刑,如果火器属于未颁发许可证类型;

(f) 该法令第二节第346条涉及洗钱活动,规定对有以下行为的任何人处以5至12年监禁徒刑:获得、转变或转让资源、财产或资源财产权利,或力图进行这种行动,如果该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或可以从行动状况合理推断,这其中涉及有关非法贩运毒品、武器或人员,或涉及有组织犯罪方面的直接或间接行动收益。

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作为大会关于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第53/77 T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希望对该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提出如下共同答复。该决议请秘书

长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许可下,利用有能力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所提供其它援助,考虑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同各会员国、有兴趣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及上述第1段所载明的三个领域的专家举行广泛的磋商。

破坏稳定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囤积和扩散所造成的政治动荡、人间苦难、不安全和种种社会后果都需要采取紧急国际行动。欧盟非常重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这一问题作斗争。1997年7月通过的《预防和打击常规武器非法贩运方案》、1998年6月8日通过的《武器出口行为守则》、1998年12月17日通过的关于打击破坏稳定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囤积和扩散的联合行动和1999年5月21日通过的欧盟发展理事会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决议,为欧盟参与这些区域和国际努力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文件。

欧盟的《预防和打击常规武器非法贩运方案》需要采取一套广泛的非约束性措施,推动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欧盟对受常规武器非法贩运影响的第三方国家的援助。

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是对有效控制常规武器包括小型武器转让的一个重大贡献。《守则》载有一套详尽的武器出口共同标准,包括尊重人权,确定了前所未有的执行条款。它还创立了一种监测机制,要求欧盟各成员国每年都提出一份武器出口报告。对《守则》所做的第一次年度审查将于1999年年末以前发表。《守则》规定欧盟各成员国承诺尽其最大努力鼓励其它武器出口国遵守《守则》中的原则。

欧盟关于查禁破坏稳定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囤积和扩散的联合行动为欧盟在小型武器领域的政策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它还列举了一套有关这一问题的预防和反应方面的原则和措施,欧盟成员国将在有关国际论坛上和区域范围内对预防和反应继续进行探讨。联合行动也包括对有关方案和项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规定。这类项目可能包括武器收集、安全部门的改革与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对受害者的援助。欧盟已经决定参与开发计划署在阿尔巴尼亚格拉姆什开展的收集和销毁武器试办项目,进一步的项目正在筹备。

发展理事会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决议建议,在发展合作领域,欧共体和欧盟成员国特别关注小型武器问题。该决议在处理小型武器问题上反映出了民间安全与发展努力之间的关系。

欧盟鉴于其对通过区域渐进方法及全球努力提倡的主要原则与措施提供的政治支持不断扩大并鉴于其对小型武器行动的具体作为,它已与各区域就小型武器问题进行了对话。

欧盟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52/38 J 号决议设立的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顺利结束、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领导下已经完成的工作以及专家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认为,常规武器贩运在破坏社会和政府稳定、鼓励犯罪和助长恐怖主义、支持贩毒和雇佣军活动及侵犯人权方面作用重大,欧盟同意这一看法。

欧盟欢迎大会在第 53/77 E 号决议中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关于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欧盟认为这次会议应当成为国际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的主要焦点。欧盟要提到它对大会第 53/77 E 号决议作出的共同答复,其中包含着欧盟对这次会议的详细看法。欧盟强调这次会议涉及的范围要广,要全面。这次会议应当处理这一问题的预防与反应两方面和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和手段。欧盟欢迎联合国两个政府专家组在这方面所提出的建议。欧盟也支持这次会议主要讨论按军事规格生产的武器的建议。

欧盟认为联合国在国际处理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上起着核心作用。欧盟强调,特别是涉及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裁军事务部及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构的活动时,在联合国有关政府间机构之间和秘书处内部进行合作和协调很重要。欧盟也要强调裁军事务部和对实施这方面的行动负有广泛责任的开发计划署进行切实合作很重要。而且必须确保联合国总部与区域和分区域活动和组织共享有用信息。

令欧盟感到鼓舞的是,由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持,在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开展谈判的情况下,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它有关材料的议定书》草案的谈判正在维也纳进行。欧盟强调该军火议定书草案很重要,它涉及了小型武器问题一个基本方面,并希望召开全面审议非法军火贸易国际会议之前迅速结束这些谈判。该《军火议定书》旨在确定特别是关于记录保存、加附标记和进出口与过境许可证或核可制度的规定及军火商的登记和许可证的颁发的适当准则。

欧盟支持加强国际军火转让的透明度,特别是通过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递交转让结果的方式。欧盟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按时向登记册递交本国完整的数据。

欧盟强调必需对常规武器转让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鼓励各国制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条例与行政程序,有效控制军火,以防非法贩运。即使在各国负责和控制下进行合法转让,也要有一些措施,以确保这类转让不会造成常规武器尤其是小型武器过分囤积,破坏稳定。缺乏适当的军备生产和进出口管制制度和有效的边境与海关控制,使非法贩运问题更加恶化。关于拥有军备的国家立法及执行措施与军备进出口之间的矛盾也造成了同样的不良后果。欧盟认为,需要加强管理及国际的协调与合作。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考虑寻求办法,确立更好控制小型武器及其转让的有效标准,如对加附标记、透明度及经纪许可制订适当规定。

有许多目前在实施的倡议可能有助于解决非法军火贸易问题。1996 年 5 月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国际军火转让准则”,这是全面解决该问题的第一次努力。它鼓励提出进一步的国际倡议。欧盟也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 4 月通过了特别强调巩固和平的常规武器控制/限制及裁军的准则。1998 年 10 月召开的可持续裁军促进可持续发展布鲁塞尔会议,要求拟订一项关于实际裁军与建立和平的国际行动纲领,特别列入全面打击非法军火贩运所有方面的措施(布鲁塞尔行动呼吁)。欧盟欢迎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生效,它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中军火补充议定书草案的基础。欧盟重申支持西非经共体成员国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轻武器的规定。在南部非洲,安全研究和促进世界安全学会在 1998 年 5 月举行了制定军备与非法贩运管制措施的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小型武器、轻武器及非法军火贩运的区域行动纲领。1998 年 11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欧盟/南部非洲共同体部长级会议批准了会议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积极行动,打击利用火器犯罪的罪行。欧盟还强调各地非政府组织对处理小型武器问题的努力所做的贡献。

牢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形势、军火非法流入非洲及在非洲境内非法流通的第 1209(1998)号决议并忆及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和欧盟《关于小型武器联合行动》,欧盟主席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代表欧盟发表了一项关于大湖区外来及内部军火贸易的宣言。欧盟在宣言中对军火流入大湖区表示关切,并承诺支持解决冲突与维持和平的努力,强调在寻求解决冲突

的长期办法时,应对抑制军火供应、军火非法流通及为之提供资金的非法贩运的措施给予很高优先。欧盟强调编写冲突地区军火贩运的全面报告,如卢旺达外来与内部军火贩运的报告很重要。欧盟认为,根据目前的安全形势,编写一份关于非洲之角军火贩运情况的报告会很很有用处。

欧盟将在国际上积极行动,努力阻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的囤积与扩散包括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给人类造成的痛苦。欧盟强调各国政府均应奉行与实现持久解决这一问题的目标相吻合的政策,并为此采取切实而有效的步骤。

吉尔吉斯斯坦

1. 对吉尔吉斯斯坦各内政机关活动进行的研究表明,一部分人拥有相当数量的小型武器。这种现象是由若干原因造成的,尤其是:

(a) 小型武器从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的动乱地区(高加索北部的塔吉克斯坦)进入吉尔吉斯斯坦;

(b) 宗教极端主义分子武装集团的活动最近更加猖獗;

(c) 盗窃军事单位的武器;

(d) 各内政机关力量不足,缺乏对人们拥有小型武器进行监测的适当手段。

2.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数量庞大的小型武器很容易落入许多罪犯和平民个人手中。

1998年和1999年前4个月,吉尔吉斯斯坦调查机构提起495宗涉及非法拥有或盗窃小型武器、弹药和炸药的刑事诉讼;镇压了91起(1999年为40起)涉及使用小型武器的罪行。许多此类罪行都发生在比什凯克和碎叶地区(分别占此类罪行总数的24.1%和43.9%)。

1997年至1999年,吉尔吉斯斯坦共没收各类小型武器2194件,包括:

1997年:983件,其中100件为膛线枪管武器;

1998年:1018件,其中118件为膛线枪管武器;

1999年:292件,其中22件为膛线枪管武器。

在所有没收的武器中,28.1%来自伊塞克湖地区,26.4%来自比什凯克市,26.7%来自奥希和贾拉尔-阿巴德地区。

3. 目前,内政机关各单位正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型武器。根据《到2000年打击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境内有组织犯罪和其它危险犯罪国家间联合措施方案》的规定,吉尔吉斯斯坦内政部与独联体其他成员国共同采取措施,查禁非法生产和走私武器和炸药的行为。

这些措施显示,吉尔吉斯斯坦在小型武器的储存、运输、盘存、交易和非法贩运方面存在许多问题。

4. 关于买卖和没收小型武器和弹药资料的收集工作亟需计算机化。令人遗憾的是,刑事调查机构的存货清单(“子弹—弹壳档案”)不能满足当前需要。现在使用的处理存货资料的办法已经过时,很难揭露犯罪情况。在此方面,吉尔吉斯斯坦必须开发和执行一个试验项目,即建立自动数据搜寻系统,提供装有专家刑事调查服务程式的计算机;培训人员。联合国可在调动所需的资源方面提供援助。

5. 为禁止向其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弹药,各国应通过武器法,据此建立境内武器监测制度,并制订关于生产、出售、采购、修理、盘存、储存、运输、进口、出口和使用武器的规则。

6. 各国政府应根据国家间和政府间的各项协议和条约,严格监测向其运送小型武器和弹药的情况。此外,还应制订一项程序,要求各国政府向有关国际组织报告此类运送情况。

7. 联合国应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资料方面发挥如下作用:通知有关国家,以期确保区域安全;及对在各级违反协议和条约的国家采取适当行动。

新加坡

1. 在世界某些区域,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规模和范围已达到十分危险的地步,新加坡幸未遭受其害。但我们认识到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问题在受害地区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认为国际社会应集中努力减轻受害区域的这一问题。

2. 为打击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小型武器,各国应通过负责任的出口政策,如只向政府机构出口小型武器。在一国内,应制定严格的法律,防止小型武器在社会上扩散。例如,应在法律上和行政上对发放小型武器许可证和拥有此类武器进行有效管制,同时应对国家拥有小型武器情况及其转让作详细可靠的记录。此外,国家应以

安全可靠的方式储存小型武器,制订处置剩余武器的负责任政策。这些措施应考虑到每个受害国各不相同的特殊需要和社会状况。

3. 联合国应作为国际社会努力处理小型武器问题的协调中心,应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资料方面发挥中心作用。联合国这样做将会全面了解小型武器问题,并能够最好地协调会员国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种种努力。

南非

南非认为,大会题为“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第53/77 T号决议要求秘书长不仅与会员国,而且也与有关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际机构以及该领域的专家举行基础广泛的协商,同时参考小型武器政府专家组以及弹药和爆炸物专家组的报告,向会员国全面介绍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现象的规模和范围。

为了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工作以及浪费宝贵的资源,需要协调重点放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主动行动。联合国可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秘书长进行的基础广泛协商的结果将有助于会员国在第五十四届大会上决定召开一次关于小型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的目的和范围,并决定应采取哪些更多的行动解决该问题。

秘书长的协商应集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如何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打击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流通,包括那些适合本地区域方式的办法,并应评估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关于非法贩运小型武器资料方面的作用,例如,在建立关于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资料库方面的作用。

基础广泛的协商

进行这些协商的机制不应仅限于裁军事务部要求会员国提供看法;它还应基于裁军事务部参与区域和分区域的主动行动。

鉴于该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还应与一些区域/分区域团体和组织进行协商,其中包括对非法贩运军火的事项感兴趣,或已对这些事项采取行动,或很可能涉及这些事项的团体和组织。为此目的,秘书长可与以下这些团体和组织协商:欧洲联盟(通过其关于小型武器的联合行

动);美洲国家组织(通过其禁止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公约);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另外,也应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领域中的研究机构、专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应该与专门机构举行协商,如刑警组织(里昂);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框架中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及世界银行等。

南非境内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规模和范围

南非政府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总的立场已依照第52/38 J号决议在A/53/169/Add.3号文件中分发。该决议要求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非法贸易的报告提出意见,并对它们为执行其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对召开一次关于小型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提出意见。

南非境内小型武器扩散分为两种不同类型,即违法或非法的小型武器和合法的武器。这两种类型均造成与这两类武器扩散有关的问题。

合法武器

南非境内合法小型武器扩散的主要原因是严重的暴力罪行,使人们购买武器自卫。目前,约有420万件武器登记在约230万人名下。其中120万件为步枪;40万件为猎枪;以及260万件为手枪。目前平均每月收到18000份拥有火器许可证的申请书。自1994年以来,已发放下列数目的民用小型武器(火器)的许可证:1994年:236 602;1995年:242 241;1996年:200 832;1997年:200 913。

每年约发生20 000起盗窃合法拥有的武器。从1993年4月1日至1998年2月28日期间,小型武器(火器)被偷的总数为89 963件,遗失的为7 556件。自1995年以来,数量如下:1995年:被偷15 644件,遗失1 079件;1996年:被偷18 591件,遗失1 569件;1997年:被偷26 215件,遗失4 260件;

寻回这些武器的数目如下:1995年为10 947件,1996年为13 640件和1997年为8 120件。

非法武器

非法武器主要是通过由邻国的边界流入南非。虽然人们认为这是南非犯罪分子的一个武器来源,但邻国比私人失窃的武器来得次要。

南非警署在 1993 年至 1997 年期间没收下列数目的火器:

1993 年: 9 700 件(1 386 件为突击枪)

1994 年: 11 647 件(1 589 件为突击枪)

1995 年: 16 291 件(1 392 件为突击枪)

1996 年: 18 154 件(1 169 件为突击枪)

1997 年: 15 221 件(803 件为突击枪)

1997 年,南非境内共发生 24 588 起谋杀案,其中 11 186 件是用火器犯下的罪行。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为打击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所采取的措施

国家一级的措施

南非政府宣布,制止小型武器(火器)扩散是南非警署的头等优先事项。已经研拟一项应付小型武器的扩散问题的统一战略。这项战略是采取综合统筹办法,更严格地控制并最终消除造成小型武器扩散的根源,旨在减少非法武器的流入;防止合法拥有的武器因偷盗和抢劫变成非法;清查现有武器数量,并向南非人进行关于拥有武器的教育。根据该战略,目前正在实施一项《国家火器计划》,目的在于减少流通中的非法小型武器的数量,并减少流入南非的非法武器。南非政府还设法确保合法和适当使用有执照的火器,并制定立法修正案,更加严格地发放许可证,和减少合法拥有者丢失武器的数量。

此外,南非承诺在所有武器交易和转让中都奉行负责和问责政策。南非已经建立了军备控制制度,其中包括部级控制机构(国家常规武器控制委员会)和标准、原则和准则,以确保负责地转让和交易包括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军火。

南非政府已采取销毁多余小型武器的政策。该政策来自南非政府非常关切小型武器的扩散及其对南部非洲社会经济发展和重建民间社会产生的严重影响。根据该政策,南非警署于 1997 年 10 月 6 日销毁 20 吨火器(共没收 4 504 件火器),其中包括手枪、左轮手枪、

步枪、猎枪和土制火器。据估计,这些武器的商业价值超过 200 万兰特(330 000 美元)。随后,南非警署还销毁 11 吨没收的弹药和 10 吨没收的小型武器、9 吨老旧/过时的弹药和 20 吨多余/过时的小型武器。

1999 年 2 月,南非政府决定通过销毁处理国家拥有的所有多余、过时、老旧和没收的半自动武器,口径均小于 12.7 毫米。该决定是根据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1997 年 8 月 27 日,A/52/298)采取的,该报告建议除其他外,各国应考虑销毁所有多余的小型武器。

这项销毁行动将公开进行,并邀请媒体代表参加。估计到 1999 年年底,南非总共将销毁 262 667 件多余、过时、老旧和没收的小型武器,各种口径均有,目前储存在国防部。将销毁的武器包括:7.62 毫米的 R1、R2 和 M1 等各型步枪;捷克式轻型机关枪;卫克氏机关枪和乌兹式冲锋枪。

此外,南非警署正采取具体行动,处理非法贩运小型武器问题。其中包括:向边防警察和警犬单位的成员进行培训和通报情况;为非法火器调查培训班开设新课程;培训警员蚀刻火器的编号和采取主动行动确保由中央火器登记局集中发放出口许可证。

此外,警署已采取并将继续采取步骤在区域一级处理该问题。这些步骤包括:与斯威士兰和莫桑比克举行三方会议,以便交流资料,并提出共同采取的主动行动;集中在边界哨所和边界地区与斯威士兰和莫桑比克共同进行监测行动;和培训莫桑比克警察和公园边防官员。

警署还成立一个专门单位,处理以下问题:非法拥有火器和爆炸物;非法进口和分销火器及爆炸物;国内非法制造的火器和爆炸物;非法出口火器和爆炸物;非法使用火器和爆炸物;销售火器和爆炸物;和非法火器和爆炸物装置的来源。

分区域的措施

由于南非政府致力于阻止经过南非边界的非法小型武器的流通,它已与若干南部非洲国家达成协定,以便阻止贩运。在这方面,南非分别与莫桑比克和斯威士兰签署双边协定,处理跨界犯罪问题。这些协定规定共同进行调查,并在各自警察部队之间交流资料。这三个国家在基层和国家一级都进行了几次联合行动。莫桑比克与南非之间就已成功地进行约 60 次特殊的地面联合行动。

与莫桑比克达成的双边协定已促成开展被称为“拉切尔行动”的首次联合行动,以销毁莫桑比克境内隐藏的未受管制的武器和爆炸物。自 1995 年以来,南非政府已资助四次正式的拉切尔行动,销毁约 450 吨武器和弹药。由于莫桑比克幅员广阔,延伸在非洲东海岸,有许多地方隐藏未受管制的武器。因此,预计今后将进行更多这类行动。这显然有赖于能否获得情报、当地实际情况和未来项目的资金。

区域主动行动

正如国际上为禁止地雷的努力最终促成通过《禁雷条约》,并使其生效一样,如果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能采取一项坚定立场,对于国际上处理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有关问题的主动行动能否获得成功是至关重要的。为此,1998 年非统组织政府首脑会议根据南非的一项提议,通过一项关于非洲境内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决定。该决定重申,亟需非洲国家间进行合作,寻求解决小型武器扩散造成的问题,并强调非统组织应在协调有关努力中发挥首要作用。该决定还敦促非统组织秘书长尽可能向会员国了解小型武器扩散的范围,以及处理该问题所采取的步骤。为筹备将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 1999 年非统组织首脑会议,南非认为,非统组织应赞成在 2000 年举行一次非洲小型武器专家大陆会议,其目的应讨论非洲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并作出关于需要采取的各种行动的建议。

南非欢迎裁军事务部的倡议,在联合国和平和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主持下组办一次关于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的讲习班。南非将积极参与该讲习班。

联合国在搜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关于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的资料问题方面的作用

尽管秘书长指定裁军事务部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协调所有涉及小型武器行动的协调中心,联合国其他部门和机构也应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在它们各自的专门领域中,消除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的祸害。应加强合作和协调,南非欢迎成立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作为协调小型武器行动的机制,并鼓励该机制目前正在采取的涉及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主动行动。参与处理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联合国有关机构、部门和专门机构应包括:

(a) 安全理事会--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影响,以及特别在冲突后形势中处理该问题的办法;

(b) 大会第一委员会--若干决议涉及该问题。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对关于小型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作出最后决定;

(c) 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 年会议通过的《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

(d) 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协调所有涉及小型武器的行动,提供专门支助,开发一个关于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资料库;

(e) 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非军事化、裁军、原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对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尤其在发展中国家;

(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中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努力制定一项打击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包括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的议定书。

通过采取一项综合协调的办法,联合国秘书处可向会员国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关于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资料,尤其可以通过:

(a) 建立一个关于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资料库;

(b) 确定在哪些地区大量集中战争期间提供的武器;

(c) 确定已知的“武器供应线”,以及非法贩运军火的方式;

(d) 维持一个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合法贸易的登记册,供大众参阅;

(e) 在需要情况下,提供技术和财政方面的专家,以便改装或销毁多余的武器;

(f) 协调所需的专门知识,以便收集和销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结束之后所收集到的武器;

(g) 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和咨询协助,通过适当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制定分区域和区域登记册。

(h) 确定国际军火商及其各项活动;

(i) 公布认可的军火贸易公司的名单;

(j) 制订武器和弹药附加标记的国际标准;

(k) 制订最终用户证书的国际标准;和

(l) 公布关于违反最终用户证书规定的资料,包括涉及未经授权向第三方重新转让武器的公司名称、国名和个人姓名。

乌拉圭

南非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提出了这项决议,为全面讨论打击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和流通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奠定了基础。

乌拉圭将评估和讨论是否可能设立全球协商机制,不仅在会员国之间而且与下列区域组织进行协商:美洲国家组织、里约集团和南方市场和在此领域工作的各国际机构和专家,包括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和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

联合国应在协调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社会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不仅是裁军事务部,本组织其他机关均需参与此项工作。其它机关和机构也可提供宝贵的支助。此外,还应鼓励大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儿童基金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参与。

建立记录非法贩运小型武器情况的数据库(正如美洲国家组织为打击恐怖主义建立的数据库)将会是一个健全的措施。

乌拉圭政府对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毒品贩运之间的联系深感关切。乌拉圭政府鼓励通过无毒品乌拉圭联盟,希望以此减少暴力和民间不法行为,降低采购、拥有和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情况。

政府销毁多余的小型武器对打击贩运小型武器至关重要。

有效的海关管制权力对切实查核跨国界的武器至关重要。必须通过适当的培训和技术支助建立这种能力,以杜绝非法贩运。

要妥善利用珍贵的资源就需要国际社会进行积极的协调。乌拉圭热烈支持 2001 年召开国际小型武器会议的倡议。该会议应处理这一重要问题的所有方面。

附件二

裁军事务部为联合国区域讲习班编写的调查表

秘鲁利马和多哥洛美

调查表

备注：下列问题旨在作为一般准则。欢迎会员国提供其他资料。

1. 你如何评价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现象的程度和范围？
 - 估计武器流通的数量和类型。
 - 采购来源。
 - 拥有私人武器的国家条例。
 - 控制跨界贩运违禁品(例如枪支、毒品和宝石)的国家规定。
 - 罪行、暴力和非法武器贩运之间的联系。
 - 已成为非法武器转让渠道的地区。
 - 关于违反武器禁运、国家条例或控制跨界运送违禁品的双边或其他安排而非法转让武器的现有资料。
2. 据你估计,可能采取什么措施打击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包括适于本地的区域方式的措施——以及如何能够实施这些措施？
 - 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型和轻武器(如西非经共体采取的暂停措施)。
 - 当地和国家销毁所有多余的小型武器。
 - 建立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小型武器登记册。
 - 培训海关官员、边境警察和其他负责控制武器交易的机构,并向其提供技术支助。
 - 禁止雇佣军/私营保安公司的措施。
 - 控制武器中间商和运输代理人的措施。
 - 对空运公司进行登记并核证其货物的措施。
 - 武器运输公司提交飞行计划。
3. 你认为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资料方面的作用是什么？
 - 制订使用伪造的最终用户证件、运输文件、船货舱单和飞行计划为触犯国家律法的罪行的法律。
 - 其他措施。
 - 查明冷战期间提供的武器主要集中的地区。
 - 查明已知的“武器管道”和非法武器贩运的模式。
 - 维持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登记,供大众查阅。
 - 为转用或销毁多余的武器库存提供技术和财政专门知识。
 - 向有关分区域和区域组织编制分区域和区域登记册的工作提供技术知识和咨询援助。
 - 公开确定国际武器经销商及其活动。
 - 公布认可的军火贸易公司名单。
 - 制订武器和弹药加附标记的国际标准。
 - 制订无法伪造的最终用户证件国际标准。
 - 公布关于违反最终用户证件规定的资料,包括涉及未经授权向第三方转让武器的公司名称、国名和个人姓名。
 - 其他措施。